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二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-1 邮政综合楼 6 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 董事9名,实到9名。本次董事会由崔洪山先生主持,公司高管人员 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》

本次关于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 过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临 2025-051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9票:反对:0票:弃权:0票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,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2025-052)

表决结果: 同意: 9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